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2,033 万元	是	否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89,345 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9,992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8,6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顶科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总协议》提供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申请书》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35.46	351,870.82
	负债总额	295,013.72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4,221.74	97,360.69
	营业收入	808,638.21	859,800.96
	净利润	12,443.45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67.81	136,940.40
	负债总额	122,777.71	77,836.94
	资产净额	61,790.10	59,103.46
	营业收入	284,744.05	300,264.71
	净利润	2,686.64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608279310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西湖三路1799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78.42	68,664.33
	负债总额	67,117.19	30,466.98

	资产净额	44,061.23	38,197.35
	营业收入	158,609.89	213,453.54
	净利润	5,863.88	7,044.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5YRQ4Q		
成立时间	2019-12-9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 6 号 2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6.23	16,424.87
	负债总额	1,377.50	1,899.08
	资产净额	14,778.73	14,525.79
	营业收入	85,800.34	93,457.27
	净利润	252.94	93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广东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五）精达股份为精达新技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8,6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8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